



《党纪处分条例》 实案解读

DANGJI CHUFEN TIAOLI
SHIAN JIEDU 杨晓光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党纪处分条例》

实案解读

杨晓光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纪处分条例》案解读 / 杨晓光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213-03773-3

I . 党… II . 杨… III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0553 号

书 名 《党纪处分条例》案解读
作 者 杨晓光 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叶国斌 王利波
责任校对 叶 宇
封面设计 罗信文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4.5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773-3
定 价 19.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深入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加强对党员的党纪条规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遵纪守法意识，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防线，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察厅组织编写了《〈党纪处分条例〉实案解读》，作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条规教育的通俗读本。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七届二次全会上谈到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时强调指出：“要改进教育方式方法，善于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和现代科技手段，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认真贯彻这一要求，本书试图在这方面做一些探索。为了增强可读性，我们对照《党纪处分条例》，共收录了200多个典型案例，分析了每个实案中违纪党员的有关错误事实、错误行为和应当追究的党纪责任，对党纪处分的适用作了具体解释，从党纪条规的角度作了点评，并逐条将有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进行了链接，力求使枯燥的条文生动起来。与以往类似读本不同的是，编写方式也有较大改进，从过去侧重于剖析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改进为对照党纪条规对具体案例进行点评的方式警示党员干部，同时配之以有关的法律条规，



使党员干部从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从侧重于对《党纪处分条例》的理论解释，改进为以案解读的方式帮助党员干部深入理解党纪条规，力图通过这种新形式、新方法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党纪条规，明确哪些行为是党纪所不允许的，违反了应当受到何种处分，增强遵守党纪的自觉性；从侧重于剖析发生在身边人的案件，改进为打破时空界限，剖析全国各地发生的违纪案件，以丰富典型案例，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地解读《党纪处分条例》。如果广大党员干部通过阅读和学习本书，能进一步了解掌握什么是党的纪律，什么是违纪行为，什么是违纪错误，违犯的是何种性质的错误，会受到何种党纪处分，以及相关的处分违纪行为的原则、处分种类和纪律处分的适用规则等是怎样的，从而进一步提高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筑起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也就达到了。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部分	1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11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1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3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1
第二编 分则部分	57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59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79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behavior	102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121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152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82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202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232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245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256
第三编 附则部分	295
后 记	300



第一编 总则部分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释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制定的。《党章》是党的总纲领、总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党的根本大法。《党章》与包括《党纪处分条例》在内的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是:《党章》是基础,是其他党内法规的制定依据和指导原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中心和统率的地位;其他党内法规是党章的具体化和对党章的必要补充,是保证党章全面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处于分支和被统率的地位。宪法和法律也是《党纪处分条例》制定的依据。这主要是因为:(1)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党章》总纲规定的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是我们党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执政治国的经验教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也是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2)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一致性。共产党员虽然是执政党的成员,但同时又是普通公民。我们党要求自己的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3)党内法规的规定只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协调和相衔接,才能较好地发挥其从严治党的作用。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释义:同一切侵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是《党纪处分条例》的根本任务。运用党纪处分方法同侵犯党纪行为作斗争,是《党纪处分条例》区别于其他党内法规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侵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释义: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是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所决定的。《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的要求和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对公民的要求和规定是有许多不同的;《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和规定,与对普通党员的要求和规定也是有许多不同的,这些不同概括起来说就是:要求更高、规定更严、责任更大,充分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事实证明,一些违纪行为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正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党不管党、治党不严的结果。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党的各级组织更应承担起维护党纪的重任,把维护党的纪律同对党员的日常管理结合起来,把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和执行党



的纪律结合起来。对于违犯《党纪处分条例》的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组织，必须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的要求，严肃追究其责任，绝不能姑息迁就。

第四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释义：《党章》总纲规定“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这一原则是我们党的纲领、宗旨、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党内民主在纪律上的体现。《党纪处分条例》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对所有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是统一的。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存在，任何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必须依照本条例追究党纪责任；《党纪处分条例》对违纪行为的认定是统一的，不因行为人的职务、资历、贡献、地位等的不同而设立不同的标准；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尺度是统一的，同样的违纪行为，要依照同样的量纪幅度进行处理。要坚持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反对和克服封建特权思想和等级观念，做到公道正派，刚直不阿，违纪必究，一视同仁。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案例：某市纪委在调查某国有企业 A 集团有关问题时，发现该企业原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批准的一笔 300 万元的投资，给企业造成了 106 万元的损失。办案人员找该董事长进行谈话时，他介绍了一些情况：A 集团实行股份制改革后，共获得集资款



8000 多万元。考虑到当时银行存款利率较低,而 A 集团支付股民的股息则远远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他们经市场调查,并咨询了当地人民银行等部门后,经集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进行短期投资。当年,A 集团收回投资收益 1600 余万元,比银行同期利息高出 1400 多万元。而当时他们为贸易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目的是以此向该贸易公司收回向其短期投资的 300 万元,从而把可能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事实上,如果 A 集团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则此次投资的损失可能更大。同时,他还说,他出任 A 集团董事长八年间,A 集团总资产增长 2 亿多元,年利润增长 3000 多万元。为此,不能因损失 106 万元就抹杀他的工作成绩。经审查,该集团董事长所讲的上述情况属实。有鉴于此,市纪委研究决定,不再就 106 万元损失问题追究其纪律责任。

点评:本案中,该集团董事长作为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尽管在某次投资中造成了 106 万元的损失,但从整体看,其投资决策是正确的,总体上是盈利的,所造成的 106 万元损失属于企业经营当中的正常经营风险。尤其是将这一损失放到其任职期间的整个过程和业绩来看,该董事长对 A 集团的贡献是主要的,不能仅以一次失误而否定其全部成绩。因此,对国有企业经营者在其职责范围内,遵从市场规律作出的一些决定,即便是最终效果并不理想,甚至出现一些失误,也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宜简单地从结果上考虑问题。某市纪委对该董事长不追究纪律责任的处理是恰当的,体现了案件处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法条链接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



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释义：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执行纪律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党的纪律能够正确适用的组织上和程序上的保证。《党章》第十条对民主集中制的6项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五)项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对违犯党纪案件的处理，对违纪党员给予纪律处分，这显然属于党内的重大问题，当然要由党委(党组)和纪检机关集体讨论决定，而不能由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纪检机关实施党纪处分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也包括违纪党员本人的意见，然后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按照个人服从



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决定和批准对党员或者党组织的处分或者处理。上级党委、纪委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不得顶着不办，拒不执行。否则，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案例：A市制药厂（国有企业）改制为A公司后，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职工进行身份置换和人员分流。此一事项由该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经劳动部门审定后，A公司职代会组长会议（工人代表1人）讨论通过了总经理递交的公司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由于不满方案中关于分流人员补偿金、持股等方面的规定，职工遂停止生产，聚集在公司门口，与参与解决问题的上级公司和有关部门人员发生冲突，要求罢免总经理。由于担心会被职工扣留，总经理对职工始终避而不见，与此同时还召集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起草了一份关于请求市委、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行为的紧急报告；同时要求单位中层干部通知本部门职工在家休息，等候通知。事件发生10日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宣布暂停A公司职工身份置换。A公司总经理被免去职务。经估算，A公司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同时查明，A市制药厂在该总经理上任前是一个严重亏损企业，其到任后企业经营效益明显好转，任期内企业净利润达到10767.88万元。调查期间，未发现其在任职期间有其他经济问题。

点评：该公司总经理在制订方案时，没有充分体现职工的意愿和要求（职代会工人代表仅1人），事件发生后又始终不肯面对



职工,缓和矛盾,且在上级公司和有关部门已共同参与解决的情况下,仍提出采取强硬措施的意见,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对事件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是在本案中,A公司罢工事件的发生是企业改制中多种矛盾的集中反映,不宜将责任仅归结为公司总经理个人。主要应通过对事件的妥善处理,进一步完善A公司改制方案,调整好各方面利益矛盾,使企业改制工作健康、顺利地推进。对该公司总经理,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教育其提高思想认识,吸取教训,使其充分认识到作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全力抓好企业通盘工作的同时,把发展经济与维护企业职工利益统一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处理这起事件的最佳效果。在纪律处分中,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能挽救的尽量挽救,能不处分就不一定给予处分。

法条链接

《党章》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案例:某市计生局查实该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某检察员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问题。该市纪委、监察局根据这一错误事实,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对该名检察员的处



分决定通知下发区纪委、监察局。此后不久，市纪委、监察局发现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不妥当，遂发函通知区纪委、监察局停止执行行政处分决定，建议将对其的行政处分交其主管部门处理。区纪委、监察局研究后决定将对检察员的行政处分转交区计生局办理。区计生局遂向区政府建议给予该名检察员行政开除处分。随后，该区政府决定给予该检察员行政开除处分。市纪委、监察局得知此事后，即向区政府说明行政机关无权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下达行政处分决定。区政府决定撤销给予该检察员的行政开除处分的决定，并将对其的行政处分交由区人民检察院自行处理。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此后，市人民检察院发现了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检察员的行政处分不符合检察机关内部行政处分办理程序，并认为量纪不当，遂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程序给予该检察员开除公职处分。此时，距离该市计生局查实该检察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问题已经过了三年时间。

点评：本案案情并不复杂，但对该检察员的行政处分决定之所以久久不能尘埃落定，其中的原因主要在于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在内的有关单位没有严格遵守有关处分决定的法定程序，未能严格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事实上，按照《党纪处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纪检监察机关的职权有着明确的界定，其管理、处理的对象也有明确的范围。在对有关违纪人员进行处分时，必须严格依纪依法执行，绝不能违法处理，自行其是。就本案来说，涉案人具有检察员身份，不仅纪检监察机关无权对其直接作出行政处分，即便是一级政府也无权对其直接进行行政处分。对此类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以向违纪人所在单位发建议的方式，由其所在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释义:党的纪律有四个主要特征:(1)它是党内的行为准则,以各种党内法规作为主要表现形式;(2)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3)它是建立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自觉遵守的基础上的;(4)它是在党内具有普遍约束性的、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违纪行为有三个特征:(1)违纪行为必须是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即具有危害性。这是违纪行为最本质、最有决定意义的特征。(2)违纪行为必须是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即具有违规性。(3)违纪行为必须是按照《党纪处分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处罚性。以上三个特征,是确定违纪行为缺一不可的。这三个特征的紧密结合,就构成了完整的违纪行为的概念。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